

中華信義神學院
道學碩士畢業研究報告

辨別及運用律法與福音
—基督徒大學生輔導案例之研究

指導教授：林盈沼 老師

研究生：謝育倫 撰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目錄

第一章 導論

第一節 問題陳述	1
第二節 研究限制	2
第三節 研究方法	2

第二章 律法與福音的辨別及運用

第一節 律法與福音的相異	4
第二節 律法與福音的十點辨別原則	7
第三節 律法與福音的相連與運用	8
第四節 律法與福音的五點運用原則	16

第三章 大學生常見的生活問題

第一節 自我價值低	18
第二節 自殺	18
第三節 婚前性行爲	19
第四節 缺乏人生目標	19
第五節 沈迷	19
第六節 情緒管理差	20

第四章 辨別及運用律法與福音的輔導案例

第一節 婚前性行爲與自我價值低的案例	21
第二節 沈迷電玩與缺乏人生目標的案例	23
第三節 煙癮與情緒管理差的案例	24

第五章 結論

第一節 辨別與運用律法與福音所帶出受輔者的反應	27
第二節 輔導者在運用上的挑戰	29

第三節 結語.....	32
參考書目.....	34

第一章 導論

第一節 問題陳述

在基督教的教牧輔導中，有許多不同的學派，有些輔導者使用羅吉斯非指導學派，強調同理心聆聽、接納人的情緒、支持受輔者；也有使用亞當斯指導式學派，主張在協談過程中，輔導者要敏銳聖靈的引導，看見受輔導者的罪，進而勸戒受輔者，使受輔者悔改。¹兩個學派都是以聖經為原則，一個是以「人」為本，一個是以「問題」為本的解決模式，對人都有幫助，但也都有一些不足之處。

在聖經中，筆者看見耶穌是一個最佳的輔導者，祂的輔導方式是運用「律法與福音」。耶穌運用律法與福音引導人面對生活問題，進而更新人的生命。例如，耶穌對待自以為義的法利賽人（可 3:1-6）與少年官（可 10:17-22）使用「律法」，對受罪所挾制而受苦的癱子（可 2:5）與行淫的婦人（約 8:3-11）傳甜美的「福音」。律法與福音在耶穌的手中成爲一個美好的工具，引領人到上帝面前。

所以，筆者願效法基督，將輔導工作的焦點專注在「律法與福音」的「辨別與運用」上，幫助受輔者在律法下清楚地面對問題，在福音中更新，進而可以使受輔者有得救的信仰，²筆者認爲這才是輔導最終的目的。

但是，這件工作並非易事。其中最大的挑戰在「辨別」與「運用」上，這需要智慧與聖靈的帶領，³這是連神學家都會混淆的高難度工作。⁴馬丁路德也曾經說過，他願意把那擅長於識別「律法與福音」的人，至於萬民之首，並稱他爲聖經博士。

¹ 亞當斯，聖靈的勸戒，陳若愚譯（台北：中華展望，2002年），96-100頁。

² 得救的主要的道理是「本乎上帝的恩典，藉著信得稱爲義」，要能保全這些道理的完整，就要將「律法與福音」做嚴格的「辨別」。

³ 米勒爾，基督教教義學，李天德譯（台灣：中華福音道路德會，1967年），482-484頁。

⁴ Gerhard O. Forde, *Theology is for Proclamation* (Minneapolis: Augsburg Fortress, 1990), 23-24.

因此，本文初步整理出一些「辨別與運用」律法與福音的原則，其中來自聖經與信義宗過去的研究，並將這些原則運用在輔導的案例上。筆者嘗試提出不同於過去的輔導方法，盼望對輔導工作有所幫助。

第二節 研究限制

在律法與福音的「辨別原則」方面，本文只根據信義宗早期的研究心得，即馬丁路德與信義宗神學家的著作，⁵包含以聖經為基礎所歸納的信條或教義學等資料。

在律法與福音的「運用原則」方面，本文依然採取信義宗神學家的著作，並只選擇六個聖經的實例，來做運用原則的分析與歸納。

在律法與福音運用的「輔導對象」上，本文只探討基督徒，非其他信仰或未信者，只探討其中的大學生而非其他年齡層，而此階段的大學生面臨的問題很多，本文只探討其中六種常見的生活問題。

在列出筆者過去實際輔導的「學生案例」時，本文只列出三個受輔者，處理他們所面臨的五項生活問題。

第三節 研究方法

以下分四步驟：

第一，建立律法與福音的「辨別」及「運用」原則。首先，本文從信義宗基於聖經所整理的信條、教義學等資料，整理出律法與福音的十點「相異」之處，進而歸納成「十點辨別原則」。接著，本文從信義宗整理的律法與福音的「相連與運用」之處，加上筆者從六個聖經實例所作的歸納，總結出律法與福音的「五點運用原則」。

第二，從書籍、網路資料與個人經驗中，整理大學生常見的六項「生活問題」。包括自我價值低、自殺、婚前性行為、缺乏人生目標、沈迷、情緒管理差，本文將簡述現況與問題發生的原因。

⁵ George W. Forell, "Why recall Luther today," *Word & World* 3 (1983): 337-343.

第三，提出筆者實際在「輔導事工」上辨別及運用律法與福音的情形。列出三個案例，包含混合婚前性行為及自我價值低的女性案例、混合沈迷電玩及缺乏人生目標的男性案例、混合煙癮及情緒管理差的男性案例。描述筆者在輔導過程中，使用律法與福音的情形，以及受輔者的反應。

第四，做總結。簡述筆者心得，以及在辨別及運用律法與福音上，「受輔者」的反應與「輔導者」所面臨的挑戰。

第二章 律法與福音的辨別及運用

信義宗已根據聖經內容，對律法與福音作探討，並留下相當豐富的成果。協同書亦對律法與福音有清楚的定義，¹其他教義與相關書籍，也整理出兩者的相同處、相異處與相連處。²當然，聖經的資料更是豐富。筆者在本章分兩大部份做整理。

第一部份，整理出律法與福音的「辨別」原則。在本章的第一節，筆者先從信義宗的研究，找出律法與福音兩者的「相異」處，做了解分析。筆者將這些資料做歸納，整理出「十點辨別原則」列於第二節。

第二部份，整理出律法與福音的「運用」原則。在第三節，筆者從兩種資料來源做整理，即信義宗的歸納與六個聖經中的實例。最後，筆者將從兩種資料歸納出「五點運用原則」列在第四節。

第一節 律法與福音的相異

本章第一部份要處理律法與福音的「辨別」。首先，在第一節要從信義宗以聖經為基礎的研究資料，列出律法與福音的「相異處」。之後，才能在第二節列出十點辨別原則。

¹ 「嚴格地說，律法是神聖的道理，啓示上帝的公義和無可變更的旨意，表示人在其本性和思想言行上，應以怎樣的態度才得蒙上帝悅納。律法以上帝的憤怒與今生和永遠的刑罰恐嚇犯罪者。」（全，V，17）。「嚴格來說，律法是神聖道理，教導人甚麼是對的，是上帝所喜悅的，譴責一切邪惡而反對上帝旨意的事。因此，一切定罪的事是屬於律法的宣講」（V，3，4）馬丁路德等著，協同書，李天德譯（香港：香港路德會文字部，2001年），509、434頁。「嚴格說來，福音是一種教訓為遵守律法而被定罪的人應當相信的道理，即基督已補贖、償還人的一切罪債，不靠人的功勞而替人贏得罪的赦免、「上帝的義」（羅 1:17；林後 5:21）與永生。」（V，5）馬丁路德等著，協同書，434頁。

² 整理如下：一、都是永生上帝默示的話，都在聖經中。二、兩者都重要不可缺一。三、並非只能在舊約中找律法，或只能在新約中找福音。四、不能只單憑一個而能叫人得救，要兩者都同時存在。五、雖截然不同，能和諧共處。六、都不可稍減。對於律法不可稍減其嚴厲與苛責，對於福音也不可更改其甘甜與可愛。米勒爾，基督教教義學，474-477頁。華達，律法與福音，關偉基、劉倩譯（香港：協同福利及教育協會，1989年），14頁。

一、給人的「啓示的方式」不同

(一) 人心「可以明白」律法。上帝將律法刻在人心（羅 2:14-15），所以是非之心可以辨識它。³只是，會因為罪的緣故而無法有正確地辨別。

(二) 人心「無法明白」福音。福音是上帝隱藏的智慧，需要特殊啓示給人知道（林前 2:7-12；羅 16:25），否則無人能知（可 16:15；羅 10:14-17）。⁴人的是非之心無法確定「福音」的真實性，易失去福音，所以福音需要常被傳講給人。

二、專注的「工作」不同

(一) 律法告訴「人需要做」的工。律法教導人甚麼是對的、是上帝所喜悅的，要求人要做到聖潔（利 19:2）。律法要求人不可犯上帝所定的十誡，在思想言語行為上，都要我們作到完全。⁵

(二) 福音顯示「上帝主動做」的工。包括基督為人償還一切罪債，基督滿足了「上帝的義」（羅 1:17；林後 5:21），上帝將「聖靈」賜給我們（羅 5:5），以及上帝使我們「成聖」（腓 2:13）。

三、「揭示的內容」不同

(一) 律法揭示「我們的罪」。律法譴責一切邪惡而反對上帝旨意的事，並加以定罪（羅 3:20）。因沒有律法人就不知道何為罪，律法不斷地威嚇我們，要我們知道所有的誡命我們都無法遵守。

(二) 福音揭示的「神的愛」。福音讓我們知道基督為我們所成就的一切，就知道神的愛（約壹 4:9；羅 5:8）。⁶

四、對人的「果效」不同

(一) 律法帶來「憂傷」並使人「畏懼神」。律法用地獄、死亡與上帝的震怒使人畏懼，用威嚇使人憂傷，毫無安慰。

³ 蘇斯華·萊士編輯，「律法與福音」，好消息雜誌，第 11 期（1999 年）：30 頁。

⁴ 米勒爾，基督教教義學，李天德譯（台灣：中華福音道路德會，1967 年），477-478 頁。

⁵ 威廉·費雪，如何教導律法與福音，闕小玲譯（新竹：中華信義神學院，2006 年），9-10 頁。

⁶ 威廉·費雪，如何教導律法與福音，11 頁。

(二) 福音帶來「喜樂」並使罪人「愛神」信靠神。沒有譴責、要求，不斷地給予愛，使人渴慕親近神。⁷

五、對人的「要求」不同

(一) 律法要求人「完全遵行」，絕對履行所規定的義務（加 3:12）。

(二) 福音「別無要求」，無條件地應許上帝的恩典與救贖，別無所求，純粹是邀請。人只要藉信心即可獲得（羅 10:9）。⁸

六、帶給罪人的「永生」不同

(一) 律法下永遠「定罪」，受上帝永遠的憤怒與刑罰（帖後 1:9）。

(二) 福音下永遠「享榮耀」，因耶穌的緣故，得永遠的生命（羅 5:18-21）。⁹

七、稱義的對象不同

(一) 律法稱「自己有義」的人為義。律法原不本乎信，只說：「行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著」（加 3:12）。所以，律法是稱行律法的人為義（加 3:21）。

(二) 福音稱「本身不義」的人為義。「惟有不做工的，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他的信就算為義」（羅 4:5）。¹⁰

八、兩者所屬的「範圍」不同¹¹

(一) 律法屬於「罪」的範圍，律法才能管轄定罪。

(二) 福音屬於「恩典」的範圍，一切才是白白的給予。¹²

九、傳揚的「對象」不同

(一) 律法要傳給「耽於罪中」的人。律法理當是給予所有的人，因為人人都有罪，從自然律而生的人都有罪，不能真正敬畏、親愛、信靠上帝，且充滿邪惡

⁷ 華達，律法與福音，關偉基、劉倩譯（香港：協同福利及教育協會，1989年），15-16頁。

⁸ 華達，律法與福音，15頁。

⁹ 米勒爾，基督教教義學，475頁。

¹⁰ 米勒爾，基督教教義學，474頁。

¹¹ 範圍，就是作王的區域。在撒旦的國度是罪作王，在基督的國度是恩典作王（羅 5:21）。

¹² 米勒爾，基督教教義學，477頁。

的慾望。¹³但是，律法特別要給予不認為自己有罪的人。

(二) 福音要傳揚給「為遵守律法而被定罪」的人。福音是為世人預備的，唯獨給予因罪察覺自己是罪人的人。因這樣的人渴求上帝的憐憫，想從自義中釋放，並想靠上帝的恩典得救。¹⁴如果人不認為自己有罪，就得不著福音。

十、指出上帝與人的「關係」不同

(一) 律法指出這關係是「審判者與罪人」的關係，上帝在律法下論罪刑罰（彼前 1:16-17）。

(二) 福音指出這關係是「父親與孩子」的關係，因基督的赦免，使人可以稱上帝為「阿爸！天父！」（加 4:4-6）。¹⁵

第二節 律法與福音的十點辨別原則

本節所歸納的十點辨別原則，是從第一節的資料整理所得。而本節所整理的「辨別原則」會成為第三節的聖經案例與第四章的大專生案例的「辨別工具」。

因為人的心容易將律法參入福音，將律法認為是救贖之道，¹⁶所以，辨別的優先是以福音為先。以下是「十點辨別原則」：

- 一、人心「不易明白」是福音，「易明白」是律法。
- 二、專注在「上帝做」的工作是福音，專注在「人需要做」的工作是律法。
- 三、顯示出「上帝的愛」是福音，顯示「人的罪」是律法。
- 四、使人「喜樂親近神」是福音，使人「憂傷畏懼神」是律法。
- 五、「沒有條件與要求」的是福音，「有條件與要求」的是律法。
- 六、給人「永遠的生命」是福音，給人「永遠的死亡」是律法。
- 七、稱「不義的」為義是福音，稱「行義的」為義是律法。

¹³ 馬丁路德等著，協同書，李天德譯（香港：香港路德會文字部，2001年），26、291頁。

¹⁴ 華達，律法與福音，16、56-57頁。

¹⁵ 米勒爾，基督教教義學，479頁。

¹⁶ 米勒爾，基督教教義學，216頁。

- 八、屬於「恩典」的範圍的是福音，屬於「罪」的範圍的是律法。
- 九、傳揚給「自覺有罪」的人的是福音，傳揚給「自覺無罪」的人的是律法。
- 十、指出與神的關係是「父子」的是福音，指出與神的關係是「審判者與被定罪者」的是律法。

第三節 律法與福音的相連與運用

猶如前面所提，本章第二部份要處理律法與福音的「運用」原則，本節要做資料的分析，並於下一節做歸納。本節要從兩種資料來源著手，第一為「信義宗的歸納」，第二為「聖經中的實例」。

一、信義宗的歸納

信義宗已根據聖經內容，對律法與福音的「相連處」做了歸納。特別是在「稱義」與「成聖」工作上，常常看見兩者是互相影響且彼此「相連」甚至無法分開，兩者「同時」在「同一個心」裡面發生。所以，律法與福音運用的技巧要從了解稱義與成聖著手，¹⁷來觀察律法與福音如何「彼此配搭」。¹⁸

信義宗認為沒有「稱義」的工作，就不能有「成聖」的工作。¹⁹所以，以下先列出「稱義」再列出「成聖」的工作。

(一) 在「稱義」的工作上

律法先指出人「屬靈的死」，才能使人喜樂的享受福音所賜「屬靈生命」。律法要使人「信服」上帝完全公義的要求，²⁰以便人能甘心樂意地「以信心」接受福音白白的恩典。律法要宣告罪與審判，使福音能夠宣告恩典。²¹所以，對於未曾接受過福音的人，會先經歷「律法」，才經歷「福音」。

¹⁷ 米勒爾，基督教教義學，479 頁。

¹⁸ Carl E. Braaten, *Principles of Lutheran Theology*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29), 111.

¹⁹ 華達，律法與福音，30 頁。

²⁰ 人若「不相信」或不接受上帝對他有完全公義的要求，人也不想要接受福音。

²¹ 米勒爾，基督教教義學，479 頁。

（二）在「成聖」的工作上

基督徒領受福音後，因著聖靈在心中工作的結果，基督徒會對律法改觀，面對原本不喜歡的「律法」也成為「可愛的事」。²²按照「屬靈地位」來說基督徒是公義沒有任何罪，但按著「肉體」說仍是有罪，需要藉律法來壓制外部的肉體、指出罪、指出可作的善，並靠著福音除去罪債、得著力量。因此，律法與福音在此時是「同時運用」。²³

二、在聖經中的實例

聖經中有許多的實例，筆者只提出六個實例。前三個實例，筆者主要分析耶穌如何運用律法與福音，所以，選擇與耶穌互動的人物（少年官、行淫的婦人、猶大）做歸納整理。²⁴後三個實例，筆者主要找出聖經中律法與福音的「動態關係」。²⁵所以，筆者將實例擴大到舊約與新約書信（出埃及的以色列人、指責耶穌不守安息日的法利賽人、吃祭物的人），從中整理出運用律法與福音的注意事項。

（一）少年官

1. 觀察解釋

經文（可 10:17-22）說到，一個有錢的少年官跪在耶穌的面前，求問要做何事才能得永生？他認為人要靠律法稱義，²⁶不知道守律法是完全無法得到永生，²⁷因為無人作到上帝的聖潔標準。於是，耶穌提出人作不到的「律法」，

²² 保羅·阿爾托依茲，馬丁路德的倫理觀，顧美芬譯，（新竹，信義神學院，2007年），41頁。

²³ 米勒爾，基督教教義學，480-481頁。

²⁴ 聖經中還有許多的故事可以分析，但是，因研究限制，筆者只提出這三個實例。特別是耶穌在面對這三人時，有不同的處理方式，從中歸納出一些使用原則，可以補充之前的理論基礎。

²⁵ 律法的最終結果是感動人渴望愛的「福音」，而福音的最終結果是感動人甘願遵守「律法」，是動態的關係。

²⁶ 依照辨別原則二（專注在「上帝做」的工作是福音，專注在「人需要做」的工作是律法）來分析，少年官專注在「人需要做」的事，期待可以靠自己的好行為，來滿足律法的要求，如此，乃是靠律法稱義。

²⁷ 按照辨別原則七（稱「不義的」為義是福音，稱「行義的」為義是律法），少年官想要靠律法，也就是「行義」來稱義。少年官不認為自己是罪人，而罪人是無法靠自己來滿足上帝的要求。

十誡中的六條誡命來挑戰他。²⁸

這人自稱從小就遵守，耶穌看著他就愛他，知道他如此自律是爲了渴慕永生，但是，這少年官不知道此行並不能得永生。因此，耶穌要打破少年官「靠律法」稱義的想法，讓少年官徹底地看見自己的「完全不能」。於是，耶穌使用「律法」對他說：「你還缺少一件，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²⁹此時，少年官才經歷到律法的嚴苛，深知自己放不下產業，³⁰不得不默認自己做不到，而憂憂愁愁地走了。³¹

2. 歸納整理

- (1) 對於那渴慕得永生卻用錯誤方法尋找的人，耶穌依然愛他。
- (2) 耶穌對於要靠「行義」進天國的人，給予「律法」的指責。
- (3) 耶穌讓少年官憂愁地走了，當下並沒有給予福音。

(二) 行淫的婦人

1. 觀察解釋

經文（約 8:3-11）描述，文士與法利賽人要試探耶穌，將一個行淫時被抓的婦人帶到耶穌面前。按照摩西律法審判（申 22:22），³²婦人會被石頭打死。婦人恐懼顫驚，³³而周圍的人不斷地用律法控告她。³⁴耶穌知道眾人的心，用

²⁸ 林斯基，馬可福音註解（修訂本），王敬軒譯，（香港：道聲，1966年），368頁。

²⁹ 少年官認爲自己可以靠行善稱義，不認爲自己是徹徹底底的罪人。而耶穌要讓少年官認識到自己是個無法靠行善稱義的罪人，按照辨別原則九（傳揚給「自覺有罪」的人的是福音，傳揚給「自覺無罪」的人的是律法），耶穌給予少年官「律法」，爲要使少年官經歷到自己的「完全不能」靠行爲稱義。

³⁰ 按辨別原則五（「沒有條件與要求」的是福音，「有條件與要求」的是律法），律法是有條件的，沒有達到標準就會被定罪，所以，人會經歷到律法的嚴苛。

³¹ 按辨別原則四（使人「喜樂親近神」是福音，使人「憂傷畏懼神」是律法），少年官在律法下，深感自己無法達到神律法的標準而憂愁。

³² 按辨別原則三（顯示出「上帝的愛」是福音，顯示「人的罪」是律法），在摩西的律法下，使婦人的罪顯出來。

³³ 婦人深深感到自己將在律法下被處死，恐懼得到永遠的死亡，因辨別原則六（給人「永遠的生命」是福音，給人「永遠的死亡」是律法）。也恐懼神，因辨別原則四（使人「喜樂親近神」是福音，使人「憂傷畏懼神」是律法）。

「律法」提醒周圍的人，³⁵因為律法是刻在人心的，³⁶所以，眾人從老到少都自知有罪而一一離開。³⁷

此時耶穌有權力定婦人的罪，但卻不定罪。³⁸耶穌知道婦人的恐懼與悔意，給予婦人沒有條件的「福音」，³⁹讓婦人完全想不到的，⁴⁰使婦女有再活一次的機會。不僅如此，耶穌明白罪人的軟弱，用「律法」提醒婦人對罪要警醒，要她「從此不要再犯罪了！」⁴¹

2. 歸納整理

- (1) 耶穌面對在「律法」下恐懼顛驚的人，給予「福音」的憐憫。
- (2) 對於自以為義的人群，耶穌發出「律法」的挑戰。⁴²
- (3) 耶穌對於一個已經歷「福音」，要學習過「成聖」生活的罪人，給予「律法」的提醒。

(三) 賣主的猶大

1. 觀察解釋

經文（約 13:1-30）提到，吃晚餐時，魔鬼已將賣耶穌的意思放在西門的兒子

³⁴ 依據原則三（顯示出「上帝的愛」的是福音，顯示出「人的罪」是律法），眾人使用律法定婦人的罪。

³⁵ 柯魯斯，約翰福音，楊曼如譯，丁道爾新約聖經註釋（台北：校園，2005年），205頁。

³⁶ 按照辨別原則一（人心「不易明白」是福音，「易明白」是律法）分析，人心都有律法，使人可以知罪。

³⁷ 耶穌將「律法」傳給自以為無罪的眾人，使眾人都知罪。按照辨別原則九（傳揚給「自覺有罪」的人的是福音，傳揚給「自覺無罪」的人的是律法）。

³⁸ 耶穌給予婦人恩典。按辨別原則八（屬於恩典的範圍的是福音，屬於罪的範圍的是律法）是福音。

³⁹ 按照辨別原則五（「沒有條件與要求」的是福音，「有條件與要求」的是律法），耶穌給予的是「福音」。

⁴⁰ 婦人想不到自己竟然可以白白被赦罪。按辨別原則一（人心「不易明白」是福音，「易明白」是律法），人心無法想到的是福音。

⁴¹ 按辨別原則二（專注在「上帝做」的工作是福音，專注在「人需要做」的工作是律法），耶穌給予的是律法，要婦人不要再犯罪。耶穌認識罪人的本性，有福音的赦免，但也需要有律法的規範。

⁴² 卡森，約翰福音註釋，潘秋松譯，（台北：麥種出版社，2007年），519-520頁。

加略人猶大心裏。耶穌知道自己將離世，為門徒洗腳來表達對門徒的愛。⁴³讓門徒知道耶穌的犧牲所帶來的潔淨，會使門徒與基督有連結與團契。⁴⁴

在猶大尚未有行動之前，耶穌曾使用「律法」警告猶大「將要做是犯罪行為」，耶穌說：「同我吃飯的人用腳踢我」、「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我了」，門徒都憂愁了。也許猶大也憂愁了，只是卻沒有轉意，因為有更大的試探引誘他。愛錢的他在選擇跟隨「耶穌或金錢」間猶豫不決。

耶穌給予猶大思考的機會，但是並非放任不管或放棄。耶穌下一個步驟是給予「福音」，⁴⁵期待猶大可以靠「福音」勝過試探，並選擇跟隨耶穌。

耶穌對猶大表達「愛」與友誼，他讓猶大坐在自己旁邊，把高位給他做，為他蘸餅，給他上好的對待。⁴⁶那時，猶大內心想必非常的掙扎，知道耶穌是值得信任，可是又覺得金錢很誘惑人。耶穌依然讓猶大有自由選擇的機會。至終，猶大「渴望金錢」勝於「跟隨耶穌」，選擇讓撒旦入了心。⁴⁷面對猶大的最終決定，耶穌只對猶大說：「你所做的，快做吧！」

我們看見，猶大沒有接受耶穌的愛。⁴⁸但是，雖然沒有果效，萬事仍上的掌管中，耶穌的被賣、受死與復活都按著上帝的心意成就。

2. 歸納整理

- (1) 猶大曾經跟隨耶穌，且經歷耶穌的愛，但是遇見試探「也會猶豫」。
- (2) 耶穌面對受試探的門徒依然給予悔改的機會，並非放任不管。

⁴³ 基督主動為門徒所作的，顯出神的愛。按辨別原則三（顯示出「上帝的愛」是福音，顯示「人的罪」是律法）分析，耶穌給予的是福音。

⁴⁴ 柯魯斯，約翰福音，290 頁。

⁴⁵ 耶穌知道猶大會賣祂，依然用愛來對待他。這樣沒有條件的愛是福音，根據辨別原則五（「沒有條件與要求」的是福音，「有條件與要求」的是律法）。

⁴⁶ 卡森，約翰福音註釋，潘秋松譯，（台北：麥種出版社，2007 年），736-738 頁。

⁴⁷ 當肯·布查納，耶穌的協談風範，吳品譯（台北：橄欖，1995 年），145 頁。

⁴⁸ 卡森，約翰福音註釋，潘秋松譯，（台北：麥種出版社，2007 年），738 頁。

(3) 耶穌使用「律法」警告猶大要讓猶大知罪，也給嘗試給「福音」幫助猶大。⁴⁹

(4) 耶穌不放棄幫助猶大，但「猶大選擇」放棄耶穌。⁵⁰

(5) 這次耶穌的輔導工作，在人的眼中似乎是失敗，但卻在上帝的掌管中。

(四) 出埃及的以色列人

1. 觀察解釋

經文（出 19:4-6，20:1-17）說到，耶和華先將以色列人從埃及拯救出來，⁵¹完全是恩典。⁵²之後，耶和華與以色列人立約，揀選以色列人（申 7:7），顯出對以色列人的愛。⁵³在這恩典的基礎下，耶和華要以色列人聽從祂的話「律法」，耶和華要以色列人在萬民中做祂的子民，⁵⁴並親自吩咐以色列人不可做與要做的十誡。⁵⁵

2. 歸納整理

(1) 耶和華對於被埃及奴役的以色列人給予「福音」。⁵⁶

(2) 耶和華揀選以色列，顯出對以色列的慈愛。

(3) 沒有恩典就沒有律法，⁵⁷耶和華在「福音」的基礎上，要求以色列人遵守祂的「律法」，也見證恩典的存在。

⁴⁹ 耶穌不放棄使用律法與福音，即使猶大沒有做出預期的回應。

⁵⁰ 米爾恩，約翰福音，294 頁。

⁵¹ John I Durnam, *Exodus*, vol. 3,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Texas: Word books, 1987), 284.

⁵² 賴建國，出埃及記（卷下），天道聖經註釋（香港：天道書樓，2005 年），19 頁。

⁵³ 唐佑之，舊約神學談叢（台北：校園書房，1985 年），23 頁。

⁵⁴ Nahum M Sarna, *Exodus: The JPS Torah Commentary*, (New York: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1991), 103.

⁵⁵ 按辨別原則五（「沒有條件與要求」的是福音，「有條件與要求」的是律法），十誡的內容都是要求，因此是律法。

⁵⁶ 按辨別原則二（專注在「上帝做」的工作是福音，專注在「人需要做」的工作是律法），耶和華使用神蹟將以色列人從埃及拯救出來，這是完全是上帝做的，人完全沒有功勞。

⁵⁷ 以色列人以遵守律法「見證」自己是屬於耶和華的百姓，是領受恩典的人民。唐佑之，舊約神學談叢（台北：校園書房，1985 年），32-33 頁。

(五) 指責耶穌不守安息日的法利賽人

1. 觀察解釋

經文（太 12:1-8）說到，在安息日耶穌跟門徒經過麥田時，門徒因為飢餓掐了麥穗吃。法利賽人認為在平日人可以掐麥穗，⁵⁸但是在安息日不可做工，⁵⁹用「律法」指責耶穌的門徒。⁶⁰但是，耶穌提出在舊約中，大衛吃陳設餅卻沒有被處罰，祭司在安息日工作卻是無罪的。⁶¹耶穌教導人不要只看重律法，而更重要是明白神設立律法的心意，即「神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神喜愛憐恤甚於定罪處罰人。⁶²因此，神設立安息日的目的（可 2:27）不是要求人去符合安息日的各項「律法」，而是幫助人放下平日身心靈的重擔，來到神面前得神的「憐憫與愛」即「福音」。⁶³最後，耶穌直接宣告，祂就是設立安息日的那位神，是使人得安息的「福音」，⁶⁴是安息日當被人渴慕的主角，而律法只是配角。

2. 歸納整理

(1) 不要死守「律法」表面的意義，而要明白神設立律法的心意。

⁵⁸ Boaz. Cohen, "The rabbinic law presupposed by Matthew XII. 1, and Luke VI. 1," *Harvard Theological Review* 23, no. 1 (1930): 91-92.

⁵⁹ John Mark. Hicks, "The Sabbath controversy in Matthew : an exegesis of Matthew 12:1-14," *Restoration Quarterly* 27, no. 2 (1984): 79-91.

⁶⁰ 按辨別原則二（專注在「上帝做」的工作是福音，專注在「人需要做」的工作是律法），法利賽人專注在門徒所沒有做到的事，想要用律法定門徒的罪。

⁶¹ Daniel J. Harrington, *The Gospel of Matthew*, vol. 1, *Sacra Pagina Series* (Minnesota: Liturgical Press, 1991), 176-179.

⁶² 法藍士，馬太福音，沈允譯，丁道爾新約聖經註釋（台北：校園書房，1996年），229頁。

⁶³ 按辨別原則三（顯示出「上帝的愛」是福音，顯示「人的罪」是律法），耶穌讓門徒在安息日可以工作掐麥穗吃，顯示出神的慈愛與憐憫。

⁶⁴ 法利賽人給人的軛是沈重的律法，人需要靠自己努力去完成，但是，基督給人的軛是輕省的（太 11:28-30）。因為，人不再是自己承擔，而是基督的工作，基督要幫助人進入安息。所以，按辨別原則二（專注在「上帝做」的工作是福音，專注在「人需要做」的工作是律法），耶穌基督給人的「安息」是福音。

(2) 神設立律法的最終目的不在定罪，⁶⁵是讓人蒙神的憐恤即福音（羅 10:4，13:9-11）。⁶⁶

(3) 耶穌是賜人安息與福音的神，⁶⁷是安息日首要被人渴慕的主角。⁶⁸

（六）吃祭物的人

1. 觀察解釋

經文（林前 10:23-11:1）說到，地和其中所充滿的都屬於上帝，所以基督徒可以吃任何食物，都為榮耀神而行。但是，如果有人認為所吃的是獻過祭的食物，就要為了那人良心的緣故而不吃。⁶⁹所以，基督徒也可以接受限制，為了不要讓猶太人、希臘人與神的教會跌倒。⁷⁰基督徒甘願被「律法」限制，⁷¹不求自己的益處，只求眾人的益處，其終極的目的是要使他人得救，⁷²使他人經歷神的愛即「福音」。⁷³

2. 歸納整理

(1) 在福音中得自由的基督徒可以做許多的事，但要為了別人的良心的緣故，要放棄不做。

(2) 在福音中得自由的基督徒甘願受「律法」的限制，動機是爲了要叫他人

⁶⁵ 當人達不到律法的要求時會被定罪，這迫使人來到基督面前尋求福音。

⁶⁶ 陳終道，天國君王—馬太福音講義（香港：宣道出版社，1993年），308頁。

⁶⁷ 耶穌來到世上的目的不是定人的罪，乃是使世人得救（約 3:17）。

⁶⁸ 安息日的律法規定，是要「幫助人」放下牽絆，來到神面前領受愛與福音。當人因無法達到安息日規定而憂傷時，他仍然需要福音—耶穌。所以，福音才是安息日的主角，律法只是配角。

⁶⁹ Leon Morris, *1 Corinthians: 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Michigan: Willia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1985), 147.

⁷⁰ 普瑞爾，哥林多前書，潘秋松譯，聖經信息系列（台北：校園書房，1998年），241-244頁。

⁷¹ 按辨別原則二（專注在「上帝做」的工作是福音，專注在「人需要做」的工作是律法），基督徒要榮耀神，要不求別人的益處，這完全是人需要做的事。

⁷² Raymond F. Collins, *First Corinthians*, vol. 7, *Sacra Pagina series* (Michigan: Liturgical Press, 1999), 388-389.

⁷³ 按辨別原則三（顯示出「上帝的愛」是福音，顯示「人的罪」是律法），基督徒守這律法的動機是爲了愛人，讓人可以體會到神的愛。

得「福音」。⁷⁴

第四節 律法與福音的五點運用原則

第三節已經將本章的第二部份（律法與福音運用的原則）的兩種資料（信義宗的歸納、聖經中的實例）做了分析與整理。所以，在本節，筆者要從中歸納出律法與福音「五點運用原則」：

一、先辨別受輔者是要經歷「稱義」還是「成聖」階段。

二、如果受輔者尚未「稱義」，「律法」的運用要先於「福音」。

（一）對於自以為義的人，給予「律法」。

（二）對於在「律法」下恐懼顛驚的人，或被撒旦捆綁的人，給予「福音」。⁷⁵

三、如果受輔者是「基督徒」，經歷「成聖」過程，律法與福音是裡外「互相配搭」。

（一）如果「基督徒受輔者」犯罪，一樣要給予他們「律法」的提醒。

（二）對於受試探的人，先給予「律法」的提醒，後給予「福音」。⁷⁶

（三）提醒受輔者在「福音」的基礎下「律法」的要求就不是重擔。此時，「福音」裡的愛會幫助受輔者去達到律法的要求，如此也見證福音的存在。⁷⁷

四、輔導者在輔導中使用律法與福音時，不見得都有正面的反應。此時，輔導者要繼續接受輔者的狀況使用律法或福音，並將結果交給神。⁷⁸

五、運用律法與福音的注意事項：

（一）輔導者使用律法時需要注意：「律法」不只在定罪，最終是讓受輔者蒙神的憐恤得著「福音」。不要讓受輔者停止在符合律法規定，而要鼓動他進一步尋

⁷⁴ 在福音中的基督徒，不是爲了自己守律法，而是爲了別人的益處。

⁷⁵ 律法將罪人致死，而福音將人遷到耶穌的國度，讓人成爲神的兒女而活在恩典中。

⁷⁶ 罪人依然需要律法時時指出罪，也需要福音使人時時被神饒恕與赦罪，也饒恕自己與別人。在不斷地死與活的過程中，基督徒漸漸活出新人的樣式。

⁷⁷ 耶穌已經爲我們擔了罪的重擔，所以，律法變得輕省（太 11:28-30）。於是，活在恩典中的人被聖靈感動願意達到律法的要求，如此的生命也就見證了福音的存在。

⁷⁸ 耶穌面對猶大就是如此，即使運用律法與福音後，沒有得到期待的回應，也不要放棄使用。

求神的福音。

(二) 受輔者得著福音時也需要注意：蒙憐恤得「福音」而自由的受輔者，也可以爲了他人的益處，而甘願守「律法」。⁷⁹

⁷⁹ 當一個基督徒不再受律法的控告，擁有不持續犯罪的自由時，要以愛心互相服事（加 5:13）。

第三章 大學生常見的生活問題

大專生常見的問題很多，以下列出的六種最常見的問題，包括自我價值低、自殺、婚前性行為、缺乏人生目標、沈迷與情緒管理差。一個人不只有一個問題，常常是重疊且互相影響。例如，自我價值低時，人容易有自殺的傾向、混亂的性行為或沈迷在想像的世界中。壓力情緒失控時，人也容易對煙酒上癮或對人生失去目標。

第一節 自我價值低

大專生常常缺乏自信，有的不敢嘗試新的事物，畏縮在自己的世界，有的自視甚高，貶低別人來高抬自己，有的做許多奇怪的事情，要引起別人的注意。後面兩者事實上都是自卑心在作祟，希望藉由外界來肯定自己。

大學生自卑產生的原因很多，包括不滿意自己的生理狀況，羨慕別人的智力或學歷，常處於失敗挫折中，或處於過去傷害的陰影中，甚至從來就沒有被肯定過。所以內心常常存有「恐懼」。¹

第二節 自殺

根據大學生的死亡統計，死亡原因排行第一名是意外事故，第二名就是自殺。社會上充斥著許多灰暗的思想及事件，常會使人放棄求生念頭。大部分的自殺通常不是在衝動下進行，而是有跡可尋。例如：他身處重重難題中，或受到極大的傷害，或常有退縮現象，不願跟人溝通。²

根據研究，大學生自殺的原因很多，有些人想要用死亡來懲罰活著的人，造成

¹ 桑安柱，青年人生階段（香港：甘霖出版社，1983年），30-36頁。

² 華倫·班森、馬克·森特編，青年事工全書，羅若蘋譯（台北：中主，1995年），88-90頁。

別人的罪惡感，也有些人是覺得自己被忽略，想用死亡引起注意或同情。但是，最主要的還是爲了逃避無法忍受的困難，而困難多來自家庭、課業、人際與愛情問題等。³

第三節 婚前性行爲

據統計，台北地區正在交往中的男女大學生，婚前性行爲比例高達 42.10%。他們提早受社會影響，對於性關係採開放的態度，認爲同居似乎是理所當然，交往中的男女如果沒有性關係會被同學恥笑。另外，保險套的濫用與墮胎合法化都增加了婚前性行爲的機會。⁴

第四節 缺乏人生目標

在青年自我成形中，訂定事業發展的方向是不可或缺的要素。⁵一個人從大學進入絢麗多樣的社會體系，容易產生困惑。有些人不知道自己要什麼，渾噩度日。有些人讓父母的期望取代自己的目標，以致於沒有衝勁。有些人即使有自己的目標，卻又沒有勇氣去執行。在學生時期就會出現一種景況，面對課業容易逃避，被當或退學，寧願在其他的事中沈迷。

第五節 沈迷

大學生常沈迷在漫畫、偶像、煙酒、網路、電動中，特別是網路與電動，平均

³ 曾千瑜、陳怡文，「大學生自殺問題之研究—以花師初教系爲例」。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系教資組教育專題研究報告【網路】，網址：<http://www.nhlue.edu.tw/~weiyu/homework/eds/b/7.doc>。上網日期：2007年2月12日。

⁴ 侯靜里，「臺北地區大學生自我概念對愛情關係適應與婚前性行爲影響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網路】，網址：http://etds.ncl.edu.tw/theabs/site/sh/detail_result.jsp?id=089PCCU0115006#。上網日期：2007年2月12日。

⁵ 保羅·伊爾文，教會青年的關顧與輔導，馮麗娥譯（香港：道聲出版社，1988年），24頁。

每天上網 164 分鐘。⁶長期隱藏在這些東西後面，人格特質會較憂慮、焦慮。

沈迷的主要原因是在逃避現實。因為生活中缺乏成就感、愛或肯定，不願承受現實世界中極大的痛苦，只好逃進一個自認為安全的地方。擁有虛擬的家、朋友、愛、成就、快樂，甚至是虛擬的自己。

第六節 情緒管理差

大學生活是非常多元化的，而且受社會多元價值觀的影響，容易增加許多內心矛盾與衝突。如果無法紓解，會使得情緒失控。此時期的情緒特徵如下：動盪不穩定、不滿現實、激烈緊張、缺乏勇氣說出心事、苦悶自覺無人了解、抑鬱、及自卑意識。所以，人會有攻擊反抗、批評、找理由、投射、酸葡萄心理、甜檸檬心理、⁷聯合或自居、⁸逃避、說謊、幻想、麻醉自己等心理反向行為。⁹

⁶ 游森期，「大學生網路使用行為網路成癮及相關因素之研究」，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網路】，網址：http://etds.ncl.edu.tw/theabs/site/sh/detail_result.jsp?id=089NCUE0331006。上網日期：2007年2月12日。

⁷ 心情明明是酸的，可是卻表現出一副很甜的樣子。

⁸ 聯合：相同景況的人聚集成群，讓自己有安全感。例如：成為幫派。自居：封閉自己，不與外人接觸。

⁹ 桑安柱，青年人生階段（香港：甘霖出版社，1983年），42頁。

第四章 辨別及運用律法與福音的輔導案例

基於研究篇幅，本文只選擇三個基督徒大學生案例做分析與描述。三位都是在基督教家庭中長大，背景相似但遇到不同的問題。受輔者一，與男友有性行為，與男友分手後加深了原本的低自我價值。受輔者二，為逃避現實沈迷於漫畫與網路中，而沒有自己的人生目標。受輔者三，為人憤世忌俗，因為不會處理情緒壓力，而學習用抽煙來紓解，進而成為上癮者。以下，先分析受輔者的狀況，再分析輔導過程，最後，會提出輔導者的挑戰。

第一節 婚前性行為與自我價值低的案例

一、受輔者狀況

大四基督徒女性，與在外打工生活認識的男友同居而發生性關係。後來受輔者想停止性關係，但因怕失去愛而不敢拒絕。長期下來受輔者沒有安全感，她覺得與男友只有肉體關係，缺乏更深的情感關係，雙方的溝通減少而衝突增多。

她不敢跟別人說，也不敢去教會，她覺得自己犯了姦淫的罪，內心非常的挫折與軟弱。長期的焦慮與男友的衝突導致她身、心、靈俱疲。

二、輔導過程

信仰與內心的「律法」早已定她的罪使她恐懼與知罪，¹只有基督的愛可以補足她的內心的空缺。所以，我想要帶給她「福音」。²

首先，我帶她做「認罪」禱告，帶她到耶穌前，表達耶穌就是來尋找罪人，耶

¹ 受輔者充滿恐懼顫驚，不敢去教會，知道自己犯罪。筆者用辨別原則三（顯示出「上帝的愛」是福音，顯示「人的罪」是律法）做分辨，所以，辨別受輔者是陷在「律法」中，且不認識「福音」。

² 因為受輔者自覺有罪，所以，筆者運用辨別原則九（傳揚給「自覺有罪」的人的是福音，傳揚給「自覺無罪」的人的是律法）做分辨，決定給予受輔者「福音」。

耶穌的福音是白白的給予痛悔的罪人。³我表明願意陪她「面對試探」，靠著「福音」的力量來遵守「律法」不再犯姦淫。⁴

一段時間後，她跟我表達，男友並不想停止發生性關係，他們之間溝通的摩擦愈來愈劇烈。我鼓勵她堅持，並讓她知道「成聖」不是人能夠做到的，而唯有靠著基督才能成就。⁵我與她持續禱告與溝通，並一同依賴基督。

她花了很長的一段時間才決定搬離男友家，半年後與男友分手，雖然脫離犯罪的行為，但分手與性關係所造成的失落感與自卑感使她痛苦。經過長期的禱告陪伴，她才回到教會的支持系統，重新建立與人的關係，慢慢恢復讀「神的話語」的習慣，才漸漸有力量。⁶

三、輔導者的挑戰

這是個很漫長的輔導過程，情感的試探加上錯誤的性關係，增加了輔導的困難度，我也很容易用「律法」的眼光看她。⁷我需要常常提醒自己用耶穌的眼光與愛對待，不斷的給予「福音」。因為只有「福音」才能修補失落所造成的傷口。

當我看見她不想禱告或讀神的話時，我也會挫折。但是「神的話語」是信心產生的根源，我鼓勵她讀經，提醒自己在「福音」有盼望，不要被挫折控告。⁸

³ 筆者希望受輔者可以勇敢地領受白白的福音，因為照辨別原則五（「沒有條件與要求」的是福音，「有條件與要求」的是律法。）受輔者不需要做任何事，只要單單來領受即可。

⁴ 筆者給予福音也給予律法。因為只有「福音」可以改變人，不是律法。而且真領受福音的人不會懼怕「律法」的嚴苛要求，會認為律法只是為了達到公義所需要的指引。所以，筆者也給予「律法」，使她不要再犯罪，不要再成為罪的奴僕。讓律法成為她生活中的勒繩（掐住罪）、鏡子（照出罪）、指引（過合神心意的生活）。

⁵ 因為只有基督達到完全的成聖，成聖是藉著基督才能，而且成聖是上帝在我們身上的工作。所以，受輔者需要福音，專注在基督所作，非人所作。按照辨別原則二作辨別（專注在「上帝做」的工作是福音，專注在「人需要做」的工作是律法）。

⁶ 每天讀神的話語可以讓她經歷到神，讓她體驗到上帝顧念她、對她說話、完全了解她、安慰她心靈深處、讓她不孤單。只有神的話能成為她一天力量的來源。

⁷ 定別人罪或缺乏愛心都是罪人的本性。筆者也容易失去愛心，明知她已經知罪，卻又用律法定她的罪。在過程中，筆者也常常懇求神給予愛心與耐心。

⁸ 筆者在經歷失敗或沒有果效的輔導工作後，需要重新站在恩典中，不是被定罪中，猶如辨別原則八（屬於「恩典」的範圍的是福音，屬於「罪」的範圍的是律法）。筆者需要的是福音。

第二節 沈迷電玩與缺乏人生目標的案例

一、受輔者狀況

大一基督徒男性，他是家中的長子，他的父親對他期待甚高。他花了兩年重考上一間父親不是很喜歡的學校，因沒有辦法再重考而就讀。但是，他入學後卻適應不良又當掉兩年，做不到父親心中的好小孩，又不知道自己要什麼，只好沈迷在電玩漫畫中，逃避現實世界。他的生活日夜顛倒，身體與學業是一片混亂。

二、輔導過程

我遇見他的時候，他快要被退學，所以辦理休學，過一段時間又辦理復學，繼續留在學校讀書。上帝藉由學校的規定讓他發現自己的不能，⁹因為父親已經能接受他目前的科系，所以，他也漸漸地認同自己的科系，轉念想要好好讀書。

他告訴我上帝在管教他，他願意重新來過。我利用「四律」讓他思考生命的主權問題，生命是在自己手中還是在耶穌？他覺得過去的生命是自己在掌管，未來願意讓主掌管。

我傳「福音」給他，讓他看見天父對他的愛與接納，¹⁰沒有要求也不需要討好，¹¹而且神對他的人生有呼召。

他計畫恢復讀聖經，主動讀神的話語，他覺得與過去不同，並利用放寒假把過去當掉的課業補回來。兩個月後，他告訴我他讀完新約。¹²

⁹ 學校的退學或重修課程制度，讓受輔者經歷到律法的管教。退學有兩種原因，其一，只要一學期超過三分之二的學分沒有得到，學生就會立即被退學。其二，如果連續兩學期的成績有二分之一的學分沒拿到，才會被退學。所以，在這樣的律法制度下，受懲罰的受輔者會恐懼、自責而知罪。猶如辨別原則三（顯示出「上帝的愛」是福音，顯示「人的罪」是律法）。

¹⁰ 在福音中，筆者強調上帝願意稱他為義。「你願意成為上帝的孩子？被祂歸屬、被祂稱義嗎？」由辨別原則七（稱「不義的」為義的是福音，稱「行義的」為義是律法），讓受輔者明白天父對他的愛與接納。

¹¹ 過去受輔者為了討好父親，希望達到父親的期待。但是福音中，人與天父的關係不建立在討好上，而建立在對耶穌的信靠上，這關係是白白得到的，猶如辨別原則五（「沒有條件與要求」的是福音，「有條件與要求」的是律法）是沒有要求的。

¹² 過去，受輔者覺得自己從小就在主日學上課，聖經的知識已經很多，不想再讀聖經。這是第一次，他完整地讀完新約。

三、輔導者的挑戰

在過去要他思考信仰是一件難事，只有環境逼他走入絕境，他才知道自己需要幫助。他需要「真知道」基督，協談的目的在於使他「認識自己」與「認識耶穌」。

¹³我需要有耐心的「等候」他發現「自我」的絕望，而願意尋求基督。¹⁴

第三節 煙癮與情緒管理差的案例

一、受輔者狀況

大四基督徒男性，他不喜歡讀書，面對自己的課業有很深的挫折感。他厭惡高學歷的知識份子，覺得他們只會耍嘴皮子與玩弄智慧。他非常討厭教會的教導，對於傳道人也有些誤會。他抽煙上癮，被人認為是另類份子，而他自己也不在乎，也不去解釋。所以，別人不敢靠近他，他常被人認為是壞孩子。

二、輔導過程

受輔者有憤世忌俗的心態，對律法與福音有錯誤的認知。¹⁵他認為世上有許多人在批判他，他認為那些人都自以為是。面對這樣充滿憤怒的人，我採取的方式是先聆聽與了解。我同理他世人都犯了罪，¹⁶沒有義人，且沒有人可以審判別人，只有上帝。但是，我也提醒他上帝可以審判所有的人，卻派耶穌拯救他所說低賤罪惡的罪人。¹⁷我告訴他，我們不能靠「外在行爲」，只能「依賴」耶穌來稱義，因只有

¹³ 當肯·布查納，耶穌的協談風範，吳品譯（台北：橄欖，1995年），137頁。

¹⁴ 當受輔者的心剛硬，以致於不願受輔導者給予的律法勸戒時，輔導者只能等候，等候上帝允許的管教臨到受輔者，使受輔者願意回轉。此時，輔導者需要求神幫助，更有耐心與愛心地陪伴受輔者。

¹⁵ 受輔者在教會長大，知道許多的律法與教條，但是對福音沒有正確的認識，依然「靠自己」來守律法，導致挫折感很深。受輔者用相同的要求看待傳道人，對行爲不佳的傳道人也充滿批判。殊不知到「傳道人也不是靠行爲稱義」，受輔者憤世忌俗的心態由此產生。

¹⁶ 筆者先使用「律法」定所有人的罪，包括筆者、受輔者與別人。讓他知道「律法」的嚴苛。猶如辨別原則三（顯示出「上帝的愛」是福音，顯示「人的罪」是律法），律法顯出人的罪。

¹⁷ 筆者傳「福音」給受輔者，讓受輔者明白，不要懼怕承認自己是罪人，因為耶穌就是來尋找罪人。猶如辨別原則九（傳揚給「自覺有罪」的人的是福音，傳揚給「自覺無罪」的人的是律法），福音就是要給予罪人的。

耶穌才是完全的義人。¹⁸當他知道大家都是罪人，又知道耶穌接納罪人，他憤怒的情緒釋放不少。

輔導過程中，剛開始我想用「律法」讓他知道抽煙的壞處，但是聽他表達抽煙確實傷身，但是已上癮成爲他穩定情緒的方式，他也曾經嘗試三次戒煙都不成功。我看見他被煙癮抓住的矛盾且痛苦的心情，讓我覺得受輔者知罪，¹⁹只是他沒有力量脫離，我轉而考慮要給予「福音」²⁰。

但是，我需要先嘗試找出他與神的關係。談話中，知道他曾經在重考與失戀的壓力下，經歷上帝的信實，而他表明除父母以外，上帝是唯一可以信靠的，只是他常信心不足。我最後決定給予他「福音」的安慰與鼓勵，我認爲他是在成聖的過程中掙扎的人，我提醒他要靠神勝過煙癮。²¹

他後來沒有戒煙成功。但是，他更願意參與團契的活動。

三、輔導者的挑戰

受輔者原本對傳道人有誤會，所以，靠近受輔者需要帶著「憐憫」的心，²²不管他如何看我，我都憐憫他。

針對他對於「律法」的批判，我小心的引導他看見「律法」不是不該存在。²³在律法下他、我與其他人都是罪人，所以我們才需要上帝的憐憫，基督的救贖「福音」。

¹⁸ 筆者也讓受輔者知道，福音是耶穌所成就的，非我們罪人可以成就，人只能領受。猶如辨別原則二（專注在「上帝做」的工作是福音，專注在「人需要做」的工作是律法），受輔者需要福音，專注在上帝作的，非人要作的。

¹⁹ 受輔者知道抽煙對身體不好，體力與精神確實也筆以前差，也知道在有孕婦和小孩的地方不可抽煙，避免傷害別人。他嘗試戒煙三次，只是都被肉體的慾望勝過，覺得自己不是好見證，不想去教會。筆者從辨別原則四（使人「喜樂親近神」是福音，使人「憂傷畏懼神」是律法）分析，認爲受輔者的憂傷畏懼神的反應，顯示出他在「律法」之下。

²⁰ 因爲受輔者自覺有罪，所以，筆者按辨別原則九（傳揚給「自覺有罪」的人的是福音，傳揚給「自覺無罪」的人的是律法），決定給予「福音」

²¹ 受輔者依然需要律法的指引，只是更需要的是福音的力量。讓他知道「上帝陪伴受苦的人」。

²² 因爲耶穌也是與罪人同在，福音就是爲了罪人預備的禮物。那裡有受困綁的罪人，耶穌也在那裡。筆者需要有基督的憐憫心腸，靠近罪人。

²³ 筆者跟他說明律法就如「紅綠燈」，在正常運作的時候是可以保護人的，也可以使交通順暢。如果違反交通規則，則會導致傷亡，也會使別人遭害。只是律法不容易遵守，需要福音來幫助。

我發現將自己與他放在一起，他感受到我對他的接納，他也就接納了我。當我對他分享上帝的愛，他似乎也感受到那份給罪人的愛，而化解他的憤怒。²⁴

過程中最困難的是，我必須超越他外在的批判，看見他的內心的委屈，超越抽煙的外表，看見他裡面的無力。我需要有耶穌的憐憫與眼光。所以，原本我打算用律法，當我確定他與神的關係後，我採用福音，因為只有「福音」才能給與他改變的力量。

也許他現在沒有戒煙，但是對於我與他來說還是充滿盼望的，因為受輔者願意繼續信靠上帝。

²⁴ 受輔者對於人人皆是罪人的觀點感到釋放，也放下憤怒的情緒。「上帝愛世人」的信息也讓受輔者覺得被安慰。

第五章 結論

將辨別律法與福音運用在輔導工作上後，會看見許多不同的反應，但本文只基於以上三個案例中的反應歸納出幾點結論。首先針對「受輔者」的反應做整理，再來是針對「輔導者」在運用上遇見的挑戰做歸納，最後做一個結語。

第一節 辨別與運用律法與福音所帶出受輔者的反應

一、重新承認自己是個罪人—不再「靠自己」稱義成聖

基督徒常以為自己已經信主，不再是罪人，不再需要福音或是律法。但是，他經歷困境時，又看見自己的無力與軟弱，發現自己依然在罪中「沒有自由」，¹「不斷」地犯罪（羅 8:7；約壹 3:4；弗 2:3；彼前 4:3-4）。²他面對律法時，因更加的挫折或被激怒，³覺得上帝遠離自己，或覺得律法是不可能達到的假道德標準。⁴

如果受輔者認識「律法」，知道自己是處在「已然與未然」之間的「罪人」（羅 3:20），⁵依然不能靠自己，而是「靠耶穌」離罪稱義或成聖，⁶如此，他就會從因律法所產生的焦慮中得釋放。⁷如果受輔者認識「福音」，知道耶穌就是來找像他這樣

¹ 米勒爾，基督教教義學，李天德譯（台灣：中華福音道路德會，1967年），234頁。

² 米勒爾，基督教教義學，217頁。

³ 例如案例一中的女學生，在性的試探中，她因沒有遵守律法而犯了姦淫的罪，又因沒有信靠福音，而不敢進到教會，對自己無法脫離罪的狀況感到沮喪與挫折。

⁴ 例如案例三中的男學生，他使用錯誤的方式紓解情緒，造成無法停止地抽煙而上癮，造成身體的傷害。他知道自己受煙癮控制，但是多次嘗試戒除都不成功。當他面對教會或別人給的律法與道德標準時，就開始產生憤怒，覺得別人不了解他，只會控告他。

⁵ 米勒爾，基督教教義學，208頁。

⁶ 威廉·費雪，如何教導律法與福音，闕小玲譯（新竹：中華信義神學院，2006年），26頁。

⁷ 承認自己的老我很強盛，新人很弱時，人就會承認自己需要幫助。

的罪人時，受輔者會感受到「被耶穌接納」，⁸更加明白自己是需要被拯救的罪人。

二、認清自己與基督的角色（接受者與供應者）—轉向渴慕基督非自己或他人

「律法」使受輔者知道自己是個罪人，而且是個沒有能力「給」的「死人」。⁹而「福音」使受輔者看見，基督要給「普世」人的義（約壹 2:1-2；約 3:16，1:29；多 2:11），¹⁰是沒有其他人可以給。於是就激起了受輔者的渴望（林前 12:3；弗 2:8-9；來 11:1），他想要將「基督的義」獲為「己有」（可 16:15-16；約 1:12；羅 5:11）。¹¹這樣角色就分別出來，基督是「供應者」，受輔者是「接受者」。如此，清楚的定位角色，會使受輔者在面對失敗時，坦然轉向「供應者」基督，而不是自己或其他的受造物。¹²

三、更新對律法的態度—不至於恐懼而願意被律法管教

罪人都不喜歡律法，因律法讓人絕望恐懼。¹³但是當人全身信靠基督時，他已然不能被律法定罪，因為在基督耶穌裡的不定罪。¹⁴受輔者面對律法，就不再是恐懼顫驚，反倒喜悅（詩 119:14）甚至心碎（詩 119:20），在其中自樂（詩 119:47）。¹⁵並願意讓律法藉苦難（詩 119:71）指責老亞當。¹⁶此時律法對受輔者來說，就有三

⁸ 例如案例一的女學生，當他知道耶穌來就是要「尋找無法停止犯罪的罪人」時，她就感到釋放，願意回到教會，到基督面前禱告。案例三中的男學生也是如此，當他發現基督就是要來找罪人時，他的憤怒情緒就降低很多，因他感受到被耶穌接納。

⁹ 由三個案例中都可以看見，人無法脫離行淫、迷失與上癮，「無法」做出改變。

¹⁰ 米勒爾，基督教教義學，244 頁。

¹¹ 米勒爾，基督教教義學，324-327 頁。

¹² 如同在案例一中的女學生，對她來說是脫離行淫是很難的事，但是，當她知道在「成聖」只能依賴基督時，雖然需要很長的時間，但是，方向正確（依賴基督）就漸漸脫離犯罪。

¹³ 就如同案例三的男學生，他不喜歡律法，因為他認為那永遠達不到的教條。

¹⁴ 威廉·費雪，如何教導律法與福音，72 頁。

¹⁵ 保羅·阿爾托依茲，馬丁路德神學，段琪、孫善玲譯（新竹：中華信義神學院，1999 年），364 頁。

¹⁶ 威廉·費雪，如何教導律法與福音，55 頁。

種作用，成爲勒繩掐住罪，成爲鏡子照出罪，成爲規則指引人過合神心意的生活。¹⁷ 如此，受輔者會願意接受律法的管教，過討神喜悅的生活。¹⁸

四、連結在基督裡—雖沒有正向的結果也不絕望

受輔者仍然會常面對失敗，但是受輔者可以將轉變的主權與盼望放在基督裡。受輔者會「重複」地經歷「與基督同死同復活」，順服聖靈越多，順服情慾越少，猶如葡萄樹的比喻（約 15:5），只要「沒有離開基督」就會漸漸結出果子。¹⁹

但是，如果發現自己沒有改變，也不用恐懼神的刑罰，或對自己失望。因爲知道自己不是靠善行稱義。²⁰ 果子也不在乎好壞，在乎因著信基督的信心而出的果子，就被神悅納（來 11:4）。²¹ 所以，受輔者可以喜悅、放鬆、安心地成長，即使失敗，不至於完全挫敗。²²

第二節 輔導者在運用上的挑戰

一、輔導者易斥責受輔者的罪—忘記以福音爲最終的目的

輔導者看見受輔者在罪中陷溺或受苦，通常容易因急切而生氣與厭惡，只想用律法指責摒棄他們，忘記自己也是罪人，而論斷受輔者。²³ 輔導者忘記受輔者也需

¹⁷ James W. Voelz, *What Does This Mean : Principles of Biblical Interpretation in the Post-Modern World*, 2nd ed. (St. Louis, MO: Concordia Publishing House , 1997) , 285.

¹⁸ 如同個案二的男學生，他原本不是很愛讀聖經，他認爲自己在教會長大，已經知道許多的聖經道理。但是，當他認識福音的時候，他開始喜歡讀聖經，而在兩個月內讀完新約。

¹⁹ 猶如案例一中的女學生，她常常會在性的試探上失敗，但是，因倚靠基督，而經歷「與基督同死同復活」，總有一天，她可以脫離性的試探。

²⁰ 如同個案二的男學生，他重新認識自己與神的關係，不是建立在自己是否是好孩子的評價上，也不需要像討好父親一樣的討好天父。當他知道自己無法靠這些在神面前稱義時，他得到釋放。

²¹ 威廉·費雪，如何教導律法與福音，77 頁。

²² 就如同案例三中的男學生，他雖然沒有戒掉煙癮，但是只要願意繼續仰望基督，在過程中也能一步一步地結出信心的果子，就如同他開始改變對團契的態度。

²³ 筆者在面臨案例二的男學生時，筆者對於他糟蹋學業感到生氣，認爲他好不容易可以考上一間學校，竟然如此的浪費時間、金錢與身體。筆者雖生氣但又無可奈何，因他不受勸告。所以，當他真的走到絕境時，筆者在指責他的放任時，就很容易因有過分的訓話，以至講不出「福音」。

要傳福音，忘記耶穌是與罪人同在，進入罪人之中，且尋找、親近他們。²⁴

輔導者面對「罪」要厭惡，但是面對「罪人」要憐憫，使用「律法」的最終目的是用「福音」。如果輔導者只是單純地發洩憤怒，表達律法的嚴苛，卻沒有以「福音」的心為前提，之後要傳「福音」給受輔者就有困難。²⁵

二、面對表裡不一致的受輔者—增加了應用律法與福音的難度

辨別律法與福音已經是一個藝術，辨別運用的時機也是極大的挑戰。如果受輔者表裡不一致，甚至故意要混淆輔導者，會增加輔導者的誤判機率。²⁶在輔導工作的一開始輔導者可能會以為受輔者需要福音，但是，更深的協談後，才發現受輔者需要的是律法的管教，有時狀況相反。²⁷這樣的狀況容易出現在輔導基督徒上。²⁸

當這樣的情況出現時，輔導者只能倚賴聖靈，因「聖靈」能參透萬事。讓聖靈引導輔導者，並給予智慧、耐心與愛心，幫助輔導者不放棄做深入受輔者內心的辨別工作。²⁹

三、輔導者的個性容易影響律法與福音的使用—增加了誤用的機率

在輔導的過程中，輔導者的個性不同會影響輔導方向，個性柔軟的習慣使用福音，忌諱使用律法，而個性較嚴厲的人則相反。³⁰

個性是上帝給人的禮物，輔導者只要認識並接納自己的個性，在輔導過程中倚

²⁴ Jay E. Adams, *Competent to counsel* (Grand Rapid, Michigan: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70), 61-62.

²⁵ 因為受輔者會認為輔導者沒有愛。所以，輔導者表達的方式很重要，讓受輔者被聖靈、律法、上帝指責，非被輔導者指責。

²⁶ 華達，律法與福音，關偉基、劉倩譯（香港：協同福利及教育協會，1989年），20頁。

²⁷ 如同筆者輔導個案三的男學生。筆者看見他在抽煙且脾氣不好，認為他需要被管教，以為他需要「律法」的控告。可是，當筆者在進入受輔者的內心後，才發現他早已在律法的控告下挫折連連。因此，我改給予他「福音」，希望他可以經歷到福音的大能，重新將他帶到基督面前，讓基督的接納與拯救成為他的盼望。

²⁸ 猶如筆者在本文中提到的三個「基督徒」案例，筆者會認為他們早就認識福音，只要給予律法，可是，筆者深入後都發現，他們比未信主的人還需要「福音」。

²⁹ 米勒爾，基督教教義學，485頁。

³⁰ 如同筆者的個性是偏向溫和且多憐憫的，所以較少運用律法。這是筆者常有的盲點，但因著對福音的大能有更多的認識，知道恩典多於過犯，漸漸多在聖靈的帶領下嘗試使用律法。

靠「聖靈」的帶領，何時使用律法與福音，決定權不在自己乃是在於基督。

即使最後，個性真的影響到輔導的過程，我們依然相信上帝使萬事互相效力。既然上帝將受輔者帶到某位輔導者面前，就必有祂的巧思與美意。³¹

四、輔導者自己容易受律法的控告—以致於膽怯於使用律法與福音

身為輔導者最恐懼的是「擔心自己拿捏不好」，失去了辨別律法與福音的信心與勇氣，懷疑自己在使用律法時太過嚴厲，使用福音時又太過姑息。³²

罪人的本性就是如此，不易放棄「靠行為稱義」，易接受「律法的控告」，³³會想要做一個「成功的、無瑕疵的」輔導者。³⁴但是，上帝喜悅的是「出於信心的善行」，只要是回應神恩典的輔導工作，即使失敗也是神所喜悅的善行。

所以，輔導者經歷「律法的責難」時，可以大聲的回應：「你已無法控告我，因有基督的義已成為我的義，使我成為上帝所喜悅的兒女！雖然我的輔導工作會失敗，但是基督的義永遠不會失敗！」

因此，輔導者如果遇見失敗，求上帝光照，知道自己是在基督裡的初學者，在「福音」中得安慰，在沒有責備的聲音中安靜自處並重新出發。³⁵

五、輔導者面對長期的挫折—以致於放棄使用律法與福音

輔導者在長期陪伴受輔者時，若看見效果不佳，會懷疑律法與福音的效力，可

³¹ 筆者相信輔導者的個性也是上帝可以使用的一部份。受輔者會因著不同的需要，而尋求不同的輔導者，例如案例一的女學生，知道筆者的個性溫柔、不易生氣且常接納人，所以，就大膽的來找筆者尋求安慰與愛。

³² 特別是在筆者面對案例二的男學生時，筆者看見他癱爛的生活，決定用律法指責，卻又擔心運用的太過嚴厲會使他不敢再來找筆者，或者擔心受輔者會認為神不愛他。在輔導第三個案例的男學生時，又會擔心給予太多的福音會使受輔者不知道自己是犯罪的人，而不想面對戒煙。這樣的矛盾在我的輔導工作中常出現。

³³ 米勒爾，基督教教義學，482 頁。

³⁴ 特別是在筆者輔導案例三的男學生時，筆者知道受輔者還是沒有戒煙成功，會感到沮喪並懷疑自己的判斷力，有時覺得自己不是一個好的輔導者，而感到憂傷恐懼。這都是想靠行為稱義的反應。

³⁵ 華達，律法與福音，19 頁。

能會漸漸放棄「辨別與運用」，或者想用其他的方法解決。³⁶

前面所提的聖經案例—猶大，也是一個失敗的例子。耶穌明知最後猶大沒有回轉過來，依然繼續使用律法與福音。失敗的主要是因為猶大「拒絕」了聖靈的工作，但這失敗也在上帝的掌管中。我們要分清楚的是，受輔者的信心不是他自己可以產生與保存的，這完全是藉由聖靈恩典的工作（弗 1:19；腓 2:13）。³⁷上帝會幫助、堅固受輔者，保存受輔者在真信心裡，直到末日（太 17:20），除非受輔者故意棄絕福音恩典。

所以，即使在我們輔導的過程中看不見果效甚至失敗，也許是受輔者故意拒絕，我們接受此現況並信靠上帝的帶領。但是，求神幫助輔導者不輕易放棄使用律法與福音，因為人無法靠其他的得救，恩典是「普世性的」，當有一天受輔者回轉過來，他就必得救。³⁸

第三節 結語

本文嘗試在輔導事工上運用與辨別律法與福音，這是一個初步的探索，筆者已有豐富的收穫，有些收穫是超出三個案例外而無法歸納入本文，有待以後研究。³⁹

在輔導的工作上，「律法」可以讓人體驗到自己的不足與有限，使受輔者承認不能倚賴自己或別人，進而破碎自卑、自憐、自以為是的驕傲或善行，仰賴基督的「福

³⁶ 在筆者輔導案例一的女學生時，看見她長期處在自卑與憂鬱中，走不出困境，筆者也容易失望。長期下來，筆者也會嘗試用心理學的技巧幫助她，或者想帶她去參加醫治特會。另外，筆者看見受輔者想要放棄，且不想繼續讀神的話，也會讓灰心。

³⁷ 米勒爾，基督教教義學，439 頁。

³⁸ 就如同筆者在輔導個案三的男學生，受輔者雖然沒有立即的改變，但是卻也「正確的認識了律法與福音」。筆者相信有一天受輔者會經歷改變，因為受輔者知道基督是他最終的盼望。

³⁹ 筆者在輔導其他受輔者時，還有許多未記載的結果。包括：一、受輔者方面：1.受輔者因著可以自己分辨律法與福音，而充滿喜樂。2.受輔者因著知道自己是基督的新婦，原本是骯髒的罪人卻被基督用祂的血洗淨歸耶穌，而產生很深的被愛與被接納的歸屬感。3.受輔者因著知道自己可能會失去得救的信心，需要「反覆的悔改」，需要天天因信稱義，而僅醒自己的心。二、輔導者方面：1.輔導者可以善用「聖餐」，幫助受輔者經歷到福音是白白給予的，而使受輔者日日渴慕基督。2.輔導者在輔導「基督徒」時，容易只給予「律法」，而忘記給「福音」。3.輔導者長期的辨別與運用律法與福音，會幫助輔導者本身經歷自由與釋放。

音」。而福音中的接納與盼望，使受輔者感受到更深的歸屬感與安全感，如此醫治孤單、恐懼、迷失與羞恥感。而受輔者也在基督的恩典的國度中，與聖靈一同面對肉體的軟弱。

不僅如此，律法與恩典是「動態」的關係。因為恩典在律法之先，輔導者在使用律法時，不忘記設立律法的神是福音，律法最終是逼迫受輔者去尋求福音。在福音中自由的受輔者，也不忘記為他人得福音的緣故甘願被律法限制，福音最終是感動受輔者甘願遵守律法。

總歸來說，「辨別及運用」「律法與福音」不是一件容易的工作，但是卻是很有價值的事，因為它深化我們對律法與福音的認識。當我們愈認識律法，就愈覺得福音的寶貴，愈認識福音，也就愈喜愛律法。雖然在世上的每一天，律法緊緊地監督著我們，我們卻不恐懼，因為「福音」已滿足所有「律法」的要求，成為我們的喜樂與盼望。

從「律法」的觀點來說，在辨別律法與福音上，人人也都「應當」認真且徹底地辨別律法與福音，就如馬丁路德曾說：「你應當將公義的律法與公義的福音徹底的分開。就如同神仔細分開光明與黑暗，天堂與人間，白天與黑夜一樣。你應該將律法看得像黑夜那樣黑暗，將福音看得像白天那樣光明，分開的越徹底越好。」⁴⁰這真是一個嚴厲的要求。

但我們不灰心，因我們在辨別工作上已經擁有「福音」。即使，我們在辨別與運用律法與福音上有挫折，但基督已然為我們附上代價，律法已不再控告我們。因此，在辨別及運用律法與福音上，我們倚靠基督的恩典，領受聖靈所賜的信心，全然相信這使人得救的工作，既然唯獨上帝可作，全能的上帝就必負責到底，成就祂美好的旨意。⁴¹

⁴⁰ 馬丁路德，信心日引，陳柳惠容譯（加州：台福傳播中心，1999年），4月22日。

⁴¹ 得救是出於神，成聖也是出於神，而我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我們心裡運行（腓 2:13）。按照辨別原則二（專注在「上帝做」的工作是福音，專注在「人需要做」的是律法），在辨別的工作上，我們需要福音，即專注在「上帝做的」，而非我們要做的。

參考書目

中文書

- 桑安柱。青年人生階段。香港：甘霖出版社，1983年。
- 唐佑之。舊約神學談叢。台北：校園書房，1985年。
- 陳終道。天國君王—馬太福音講義。香港：宣道出版社，1993年。
- 彭懷冰。給你，輔導。台北：校園，1985年。
- 俞繼斌編著。管窺十架神學。新竹：信義神學院，1997年。
- 廖上信。馬太福音。中文聖經註釋。香港：基督教文藝，1986年。
- 賴建國。出埃及記（卷下）。天道聖經註釋。香港：天道書樓，2005年。

中文翻譯書

- 卡森。約翰福音註釋。潘秋松譯。台北：麥種出版社，2007年。
- 林斯基。馬可福音註解（修訂本）。王敬軒譯。香港：道聲，1966年。
- 米爾恩。約翰福音。楊金蘭譯。聖經信息系列。台北：校園，2002年。
- 米勒爾。基督教教義學。李天德譯。台灣：中華福音道路德會，1967年。
- 亞當斯。聖靈的勸戒。陳若愚譯。台北：中華展望，2002年。
- 法藍士。馬太福音。沈允譯。丁道爾新約聖經註釋。台北：校園書房，1996年。
- 柯魯斯。約翰福音。楊曼如譯。丁道爾新約聖經註釋。台北：校園，2005年。
- 保羅·伊爾文。教會青年的關顧與輔導。馮麗娥譯。香港：道聲出版社，1988年。
- 保羅·阿爾托依茲。馬丁路德神學。段琪、孫善玲譯。新竹：中華信義神學院，1999年。
- _____。馬丁路德的倫理觀。顧美芬譯。新竹，中華信義神學院，2007年。
- 威廉·費雪。如何教導律法與福音。闕小玲譯。新竹：中華信義神學院，2006年。
- 馬丁路德。信心日引。陳柳惠容譯。加州：台福傳播中心，1999年。

- 馬丁路德等著。協同書。李天德譯。香港：香港路德會文字部，2001年。
- 偉恩·麥克等。聖經輔導入門。江淑敏譯。台北：華神，2003年。
- 華倫·班森、馬克·森特編。青年事工全書。羅若蘋譯。台北：中主，1995年。
- 華達。律法與福音。關偉基、劉倩譯。香港：協同福利及教育協會，1989年。
- 普瑞爾。哥林多前書。潘秋松譯。聖經信息系列。台北：校園書房，1998年。
- 當肯·布查納。耶穌的協談風範。吳品譯。台北：橄欖，1995年。
- 達雷爾·博克。路加福音。古志薇、蔡錦圖譯。國際釋經應用系列。香港：漢語聖經協會，2005年。

雜誌

- 蘇斯華·萊士編輯。「律法與福音」。好消息雜誌，第11期（1999年）：30頁。

網路

- 侯靜里。「臺北地區大學生自我概念對愛情關係適應與婚前性行為影響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網路】。網址：http://etds.ncl.edu.tw/theabs/site/sh/detail_result.jsp?id=089PCCU0115006#。上網日期：2007年2月12日。
- 曾千瑜、陳怡文。「大學生自殺問題之研究—以花師初教系為例」。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系教資組教育專題研究報告【網路】。網址：<http://www.nhlue.edu.tw/~weiyu/homework/eds/b/7.doc>。上網日期：2007年2月12日。
- 游森期。「大學生網路使用行為網路成癮及相關因素之研究」。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網路】。網址：http://etds.ncl.edu.tw/theabs/site/sh/detail_result.jsp?id=089NCUE0331006。上網日期：2007年2月12日。

英文書

Adams, Jay E. *Competent to Counsel*. Grand Rapids, Michigan: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70.

Braaten, Carle. *Principles of Lutheran Theology*.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29.

Collins, Raymond F. *First Corinthians*. vol. 7, *Sacra Pagina series*. Michigan: Liturgical Press, 1999.

Durnam, John I. *Exodus*, vol. 3,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Texas: Word books, 1987.

Forde, Gerhard O. *Theology is for Proclamation*. Minneapolis: Augsburg Fortress, 1990.

Harrington, Daniel J. *The Gospel of Matthew*. vol. 1, *Sacra Pagina Series*. Minnesota: Liturgical Press, 1991.

Morris, Leon. *1 Corinthians: 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Michigan: Willia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1985.

Sarna, Nahum M. *Exodus: The JPS Torah Commentary*. New York: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1991.

Voelz, James W. *What Does This Mean: Principles of Biblical Interpretation in the Post-Modern World*. 2d ed. St. Louis, MO: Concordia Publishing House, 1997.

英文期刊

Cohen, Boaz. "The rabbinic law presupposed by Matthew XII. 1, and Luke VI. 1." *Harvard Theological Review* 23, no. 1 (1930): 91-92.

Forell, George W. "Why Recall Luther Today." *Word & World* 3 (1983): 337-343.

Hicks, John Mark. "The Sabbath controversy in Matthew : an exegesis of Matthew 12:1-14," *Restoration Quarterly* 27, no. 2 (1984): 79-91.